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第七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召 集 人：劉委員瓊淑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前來與會，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第七任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	
案由	112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七任院長選任投票結果公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次投票結果，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院長候選人-張欽全教授連任為本院第七任院長。</p> <p>二、經 112 年 10 月 18 日(三)下午 5 時 15 分至 5 時 30 分經公開開票結果如下：</p> <p>(一)同意票數合計：<u>63</u> 票</p> <p>(二)不同意票數合計：<u>4</u> 票</p> <p>(三)廢票票數合計：<u>1</u> 票</p> <p>(四)本院具投票權人數：<u>71</u> 人</p> <p>(五)本次實際投票人數：<u>68</u> 人</p> <p>(六)投票率：<u>95.77</u> %</p> <p>三、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p> <p>(一)第 4 條：「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p> <p>(二)第 9 條：「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p> <p>(三)第 10 條：「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之投票、連署等人數計算，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p> <p>四、當選公告如附件請確認，確認無誤後，以 e-mail 方式寄發院內專任教師知悉，並印發紙本至各系所公告之。</p>
辦法	本會議通過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決議	<p>一、選舉結果確認，公告內容依討論修正，修正後如附件，並隨即公告周知。</p> <p>二、依規定，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聘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p>

提案單位：院長選任委員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第七任院長選任委員會 公告

◎112年10月19日人文藝術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第七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核定通過

**主旨：**公告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對第七任院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案。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 (一)第4條：「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4個月前，於院務會議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後，方得連任。」
- (二)第9條：「凡依規定當選院長之本院專任教授，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三)第10條：「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之投票、連署等人數計算，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

**公告事項：**

一、112年10月18日(三)下午5時15分至5時30分經公開開票，結果如下：

- (一)同意票數合計：63票
- (二)不同意票數合計：4票
- (三)廢票票數合計：1票
- (四)本院具投票權人數：71人
- (五)本次實際投票人數：68人
- (六)投票率：95.77%

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

二、本次投票結果，候選人張欽全教授連任為本院第七任院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

112年10月19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劉召集人瓊淑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委 員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王委員維元	王維元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委員炳煌	許炳煌
音樂學系 李委員之光	李之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委員心蓉	黃心蓉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委員于弘	林于弘	語文與創作學系 鄭委員柏彥	鄭柏彥
音樂學系 林委員玲慧	林玲慧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戴委員雅茗	戴雅茗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委員展立	林展立	臺灣文化研究所 蘇委員瑞鏘	蘇瑞鏘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張委員文德	請假	音樂學系 劉委員瓊淑	劉瓊淑